

收文編號：1090004010

議案編號：1090427071002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1489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擬定  
「醫療院所手術煙霧危害預防及呼吸防護參考指引」宣導計  
畫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 109166239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 1 份

主旨：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有關針對 PGY 受訓醫師、護生、實習醫師等相關人員，擬定「醫療院所手術煙霧危害預防及呼吸防護參考指引」宣導計畫，並鼓勵相關專科醫學會開設繼續教育課程一案，本部研處如附件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 109 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11301 號令公布之「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陸、各委員會審查結果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決議事項（五十五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國會聯絡組（均含附件）

## 衛生福利部

### 擬定「醫療院所手術煙霧危害預防及呼吸防護參考指引」之宣導計畫

#### 決議事項(五十五)

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09 年度預算，有關本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 PGY 受訓醫師、護生、實習醫師等相關人員擬定「醫療院所手術煙霧危害預防及呼吸防護參考指引」之宣導計畫，以及鼓勵暴露手術煙霧屬高風險、高關連之部定專科醫學會開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，以增進職業安全相關人員之知能及保障醫事人員之職業安全一案。本部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：

一、本部已於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訂有相關規範：

- (一) 醫院評鑑基準 2.6.1 「備齊手術相關設施、設備及儀器，並應定期保養、維護與清潔，且有紀錄可查」，其中評量項目包含「手術室管理單位應訂有政策，檢討手術煙霧之減量與排除，視需要提供工作人員呼吸防護具，如：N95 等級以上口罩」，並請其參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6 年 8 月 11 日公告之「醫療院所手術煙霧危害預防及呼吸防護參考指引」辦理。
- (二) 教學醫院評鑑基準 5.1.2、5.1A.2、5.2.1、5.3.2 及 6.1.2 評量項目業已規範，包含對於實習醫學生、PGY 受訓學員、新進住院醫師、各醫事相關科系實習學生應有安全防護訓練（或實習前、職前、到職訓練），使其瞭解醫院工作環境及安全防護，並有實務操作前說明，使其瞭解某項處置、操作之安全規定，且提供相關防護設備供其使用。

- 二、本部已於 109 年 3 月 26 日再委託相關團體，協助針對 PGY 受訓醫師、護生、實習醫師等相關人員，擬定「醫療院所手術煙霧危害預防及呼吸防護參考指引」之宣導計畫。
- 三、勞動部於 106 年 8 月訂定「醫療院所手術煙霧危害預防及呼吸防護參考指引」，107 年度委託辦理 4 場次、108 年度委託辦理 14 場次之宣導會或示範觀摩會，本部均已轉知醫療院所參辦及踴躍報名參加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